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葉沛廷

聯絡電話：(02)-87712098

電子郵件：peiting0102@cpam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5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核定貴府「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三階段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3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039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三階段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並依「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自本(111)年起逐年調降各級中央補助比率1%。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意見及額度詳如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另各工程核定補助之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土地使用等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及預算書(不

含數量統計及單價分析表)等，請由貴府協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後，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

- 五、核定補助計畫應於111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及期程。
- 六、本年度「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七、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八、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九、另依經濟部訂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請配合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公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並確實執行。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